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温其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7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温其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温其果前犯違反銀行法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988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7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